

# 國立聯合大學電機工程學系課程諮議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1.04.25 100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初訂

101.04.25 100 學年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「國立聯合大學電機工程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，訂定「國立聯合大學電機工程學系課程諮議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，以下簡稱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設立之課程諮議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系主任為主任委員，系課程委員為當然委員，並聘請產業界、學術界、政府機關相關領域專家以及畢業校友各一至二位組成校外諮議委員，任期一年。
- 三、本會每學年定期召開會議乙次，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四、本會委員為無給職，校外委員出席會議得支給出席費及國內差旅費。
- 五、本會之主要任務如下：
  - (一)提供本系課程發展方向之諮詢。
  - (二)提供本系課程規劃之建議。
  - (三)促進本系課程與社會、產業連結。
  - (四)審查本系課程規劃報告或課程相關計畫書。
- 六、本要點經系課程委員會審議，送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